

《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

瑞安市地方技术性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现状

环卫车具有专用装置和专用功能，用于环境卫生运输任务和专项作业等用途的车辆。近年来受城镇化进程加快、政府环卫投入力度加大、环卫机械化率提高以及国民环卫意识增强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环卫车市场发展迅速，2020年我国市政环卫车销量为6.9万辆，同比增长5.4%；保有量累计达到35.4万辆，同比增长13.7%；2012-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9.2%。瑞安市近年来环卫车也在不断增长，现备案登记的垃圾收运车数量达1800辆，保洁作业车达167辆。

（二）国内外、省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与之关系

1、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级文件要求，但以上法律法规均未提及环卫车运行管理相关的具体要求，本标准是在符合以上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总体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瑞安市实践工作及要求进行研制。

2、国内外标准情况

国内外均无与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相关的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标准则有各类环卫车的产品/技术标准以及GB/T 31012《环卫车

辆设备用图形符号》、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相关标准。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也暂未出台环卫车运行管理相关的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本规范则是结合以上相关标准和瑞安市实践工作及要求进行研制。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提高垃圾收运车与环卫基础设施的匹配度

部分垃圾收运车的外廓尺寸等与垃圾中转站、处置场的基础设施不匹配，导致在运输时会造成中转站、处置场的基础设施的部分损坏，以及中转运输效率的下降和操作的不规范。本规范结合对现有环卫基础设施外廓尺寸的调研情况，对垃圾收运车的外廓尺寸最大限值做了明确规定，使垃圾收运车与基础设施的匹配度进一步提升，避免设施损坏等现象。

2、规范环卫车外观标识，提升环卫行业形象

目前瑞安市保洁作业、垃圾收运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尚未有统一的环卫专用车标识，同时各类车辆所张贴的使用（作业）单位名称、安全警示标识、垃圾类型标识样式等都不规范统一，不利于环卫行业规范化形象的树立，不便于市民监督和交警部门监管。本规范明确了环卫车外观应注明的相关标识，同时提供了主要标识的样式，进一步规范了环卫车外观标识，提升环卫行业形象。

3、规范环卫车保洁、收运作业要求，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目前尚无对各类环卫车作业要求做一个统一规范，部分环卫工人

在作业过程中还是会出现不注重车容车貌清洁、水压车速过高导致影响市民以及运输过程无扬、撒、滴、漏、飘等现象。本规范则是具体明确了环卫车清扫、洒水、抑尘、清洗、吸污、吸粪、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等作业要求，为环卫工人作业提供明确依据和标准，也进一步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本标准的制定可为瑞安市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环卫车运行管理理论指导，以及为环卫车招投标管理提供依据，规范环卫车标识和作业规范，促进市容市貌秩序和环卫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通过后上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就项目进行论证，通过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瑞安市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瑞市监函〔2022〕100 号），立项名称为《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

（二）协作单位

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2 年 4 月—7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梳理现有政策文件，确定标准研制思路与方向，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到仙降、西岙垃圾中转站以及伟明环保公司（垃圾终端处置场）进行调研，结合调研情况，

编制标准草案及立项申报书，并进行网上申请立项工作，7月底通过立项评估论证。

2、2022年8月。结合立项论证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标准起草组进行多次标准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2022年9月初，材料提交至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四）主要起草人

薛伟隆…

三、详述地方技术性规范编制的原则、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一）地方技术性规范编制的原则

标准研制工作组遵循标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具有可操作性。此外，本规范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撰写。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

2.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环卫车的分类、运行管理、基本要求、标识要求、车容车貌、作业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瑞安市环卫车的运行管理。

2.2 术语和定义

GB/T 17350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同时为了便于理解，本规范还界定了全文中使用频次较高的“环卫车、保洁作业车、垃圾收运车”的术语和定义，说明如下：

a) 环卫车：具有专用装置和专用功能，用于环境卫生运输任务和专项作业等用途的车辆；从功能用途方面进行定义。

b) 保洁作业车：用于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作业的环卫车；从功能用途方面进行定义。

c) 垃圾收运车：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环卫车；从功能用途方面进行定义。

2.3 分类

本规范将环卫车做了两种分类：

a) 根据驱动方式分为机动车类和非机动车类。

b) 环卫车根据功能用途分为保洁作业车和垃圾收运车。

同时根据功能用途分类列出了常见环卫车，其中除了国家和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扫路车、洗扫车、餐厨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等车辆，还列出了瑞安市环卫实践工作中常见的小型电动保洁车、小型电动收运车、食用废弃油脂收运车、有害垃圾收运车等车辆，也有利于瑞安环卫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卫车的分类管理。

2.4 运行管理

2.4.1 数字化基础

本节明确了机动车类应配备数字化管理所需智能终端及接入智慧环卫平台等要求，同时还明确机动车类（包括三轮机动车类）车载

智能终端必备的功能，同时考虑到车辆类型与功能用途不同，还规定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驾驶室为封闭式的机动车类车载智能终端还应具备视频监控、人机交互、远程报警记录等功能，餐厨垃圾车车载智能终端还应具备车辆称重系统。

为规范垃圾收运车在中转或运输至中转站、处置场的进出场和作业的要求，本规范明确了生活垃圾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应设置出入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并根据场地和作业要求设置必要的设备，并接入智慧环卫平台，便于环卫主管部门监管。

说明：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对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环卫车辆及环卫工人的管理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环卫工作的效率。环卫工作的开展离不开环卫车辆的投入使用，环卫车辆主要有包括洒水车、垃圾车、清洗车等，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让环卫工人的工作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节约与解放了人力资源。为了持续保持环境卫生，更需要对环卫车辆管好、用好、才能保证城市的环境卫生不滑坡。规范环卫车辆管理和使用、迫不可待。

环卫工人是城市的美容师，更是城市的一张名片，他美化城市的同时也代表城市，而实际中的环卫工人普遍存在人员年龄较大，受教育程度不高的问题，应当对环卫工人加强培训考核，对于环卫工作人员的操作使用、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致使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更要对环卫工人的作业服务要求，对于车辆的出勤、刑事里程、工作量等进行综合考核，有效实现对环卫车辆及环卫工人管理。

2.4.2 环卫车所属单位

本节明确了环卫车所属单位的资质要求以及环卫车首次投入使用前、首次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前所需的备案审批流程及要求；同时还规定了环卫车备案或审批通过后由环卫管理中心统一核发相关标志标识以及经备案的环卫车，如有淘汰更新、作业区域调整、合法改装等现象的，环卫车所属单位应重新申请备案。另外处于环卫车精细化管理角度，还要求环卫车所属单位对环卫车进行内部维护、保养等要求和对驾驶员的培训要求。

2.5 基本要求

本节规定了环卫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并要求机动车类是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机动车类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参数应符合GB 1589的规定，其中垃圾收运车的外廓尺寸则是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的进出场设施尺寸进行限定，规定了其最大限值，提高垃圾收运车与环卫基础设施的匹配度。

2.6 标识要求

本节规定了：

a) 环卫车的操作装置（或控制台）、指示器、连接插口或铭牌等图形标识应符合 GB/T 31012 的规定；

b) 环卫车应在明显位置张贴“瑞安环卫专用车 作业中”、使用（作业）单位名称、安全警示标识；

c) 非机动车类应在车头居中位置张贴号牌，号牌离地面高度应在 65 cm~70cm，号牌样式参见附录 A 中图 A. 1；

d) 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收运车应在车身醒目位置粘张贴“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应注明垃圾类型图形标识、清扫保洁单位、联系电话、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收集种类、监管单位、联系电话，尺寸应为 22 cm×18cm，其中垃圾类型图形标识、颜色应符合 DB33/T 1166 的规定，样式参见附录 A 中图 A. 2；

e) 进入终端处置场所的垃圾收运车应张贴所收运垃圾类型的标识，标识应符合 DB33/T 1166 的规定。

说明：标识是一种符号媒介，主要通过视觉来表现出它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向受众传播某种特定的信息，近年来有非常广泛的应用。本标准通过对车辆设备图形标识、“瑞安环卫专用车 作业中”、使用（作业）单位名称、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既能够提高环卫工人道路作业的安全系数，也便于市民监督和交警部门监管，提升环卫行业形象。

2.7 车容车貌

本节规定了环卫车的车容车貌要求，促进市容市貌的提升，要求包括：

a) 车辆外观整洁无明显凹陷和变形，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等无浮尘、无污迹；

b) 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出现陈旧、破损的，应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2.8 作业要求（详见标准文本第9章）

本章节规定了人员着装要求以及清扫、洒水、抑尘、清洗、路面养护、吸污、吸粪、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等各类环卫车作业要求。

说明:人员着装要求结合《瑞安市七彩环卫实施方案》，规定利用环卫车作业的环卫作业人员应按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反光工作服，规范环卫工人着装，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还出于提高安全警示作用角度和工作需要，结合EN 471《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中2级警示服要求和瑞安市现有规范的反光服技术要求，明确了对反光服反光部分材料面积应不小于 0.13m^2 ，反光亮度应不小于 $450\text{cd}/(\text{lx}\cdot\text{m}^2)$ 。具体作业要求则是结合原招投标要求、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出于解决作业不规范问题的需要进行明确的，为环卫工人作业提供了明确环卫车作业的标准依据，也进一步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地方技术性规范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评价规范为首次制订，无此项内容。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规范无重大意见分歧。

五、该地方技术性规范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现暂无专门适用于环卫车运行管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不存在该地方技术性规范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六、引用标准的有效性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GB/T 25981 道路隔离装置清洗车

GB/T 25977 除雪车

GB/T 31012 环卫车辆设备用图形符号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QC/T 51 扫路车

QC/T 52 垃圾车

QC/T 53 吸粪车

QC/T 54 洒水车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QC/T 652 吸污车

QC/T 750 清洗车通用技术条件

QC/T 935 餐厨垃圾车

QC/T 93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QC/T 957 洗扫车

QC/T 1054 隧道清洗车

QC/T 1107 压缩式垃圾车

QC/T 1116 抑尘车

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引用文件现行有效。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规范的实施弥补了瑞安市、温州市乃至浙江省环卫车管理标准体系空白，也会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容貌及环境卫生管理，提升环卫车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作业管理水平，改善城乡面貌，共创宜居环境。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规范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报批。本规范发布后，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会在全市组织环卫服务企业、环卫车辆企业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以此推动标准的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技术性规范研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7 日